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水运
股票代码:600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住 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联系电话:010-6499006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年9月14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水运”)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持有其在南京水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本报告书第二节第一部分所定义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南京水运	指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鉴于:(1)中石化集团下属企业分别持有南京水运股权,且均受中石化集团控制,因此,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中石化集团以及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所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由中石化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代表,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共同名义同意编制和报送本报告书。

一致行动人包括中石化集团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集团安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湖北石油总公司、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石油总公司、广州石油企业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深圳石油总公司、吴江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二、中石化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注册地: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法定代表人:苏树林
注册资本:13064510.4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1000001000124(4-4)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管理;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炼制;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石油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510169286X
邮 编:100029
中石化集团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内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中石化集团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苏树林	中国	北京	无	总经理	
周原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中国石化副董事长
张耀合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王作敏	中国	北京	无	纪检组组长	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
曹耀彬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李春光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持有或控制的股权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94
2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67.5
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3.46
4	茂名石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9
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42

四、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持股数(股)
中国石化集团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岭	侯勇	8,259,000
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沿江东路228号	王苏耀	834,094
中国石化集团安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邮亭平化4号路20号	余夕志	3,400,000
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市南山区长青路特1号	张发荣	760,000
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南津路1号	江寿林	3,364,36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武汉市汉口精武路39号	陈瑞瑜	5,330,26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德都路819号	陈国瑞	5,330,267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陈南南南郑南	陈南南	5,330,267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山北路龙池地1号	吕建华	880,000
中国石化集团湖北石油总公司	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606号	陈大军	1,066,064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方舱小区18栋	陈大军	1,066,064
南京市石油总公司	南京市中山东路416号	李邦华	1,066,064
广州石油企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北环路229号	刘克强	533,027
中国石化集团深圳石油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石油大厦2-3楼	杨长青	1,066,064
吴江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吴松镇镇塘乡北路85号	叶震	533,027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竹园路木杏新村	朱建德	533,026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江阴市滨江东路219号	沈作	533,026
合计			44,671,818

一致行动人均均为中石化集团的下属企业,共同受中石化集团控制。一致行

动人持有的上述南京水运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持有的南京水运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7年9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7]926号文件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出售南京水运股权的方案。截至2007年9月12日15:00,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南京水运无限限售流通股合计32,044,963股,占南京水运股份总数的6.0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后,一致行动人持有南京水运股份合计12,626,855股,占南京水运股份总数的2.37%。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9月12日持股数		本次减持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石化集团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259,000	1.55	-	-	8,259,000
2 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34,094	0.16	-	-	834,094
3 中国石化集团安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00,000	0.64	-	-	3,400,000
4 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60,000	0.14	-	-	760,000
5 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364,361	0.63	-	-	3,364,361
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5,330,267	1.00	5,330,267	1.00	-
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5,330,267	1.00	680,267	0.13	4,650,000
8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5,330,267	1.00	5,330,267	1.00	-
9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公司	5,330,267	1.00	-	-	5,330,267
10 中国石化集团湖北石油总公司	880,000	0.16	-	-	880,000
11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6,064	0.20	220,000	0.04	846,064
12 南京市石油总公司	1,066,064	0.20	-	-	1,066,064
13 广州石油企业有限公司	1,066,064	0.20	1,066,064	0.20	-
14 中国石化集团深圳石油总公司	1,066,064	0.20	-	-	1,066,064
15 吴江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33,027	0.10	-	-	533,027
16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533,026	0.10	-	-	533,026
17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533,026	0.10	-	-	533,026
合计	44,671,818	8.37	12,626,855	2.37	32,044,96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07年7月曾出售6.11%南京水运上市交易的股份,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南京水运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无。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备查文件
(一)中石化集团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苏树林
签署日期:2007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07-01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见65,872,9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14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杜宜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65,87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选举杜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5,872,9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赵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5,872,9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李廷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5,872,9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徐岷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5,872,9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王开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65,872,99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孙建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次分红暨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7年8月18日发布了《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限量持续销售活动及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07年8月20日起暂不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现应广大投资者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07年9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截至2007年9月13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6元,累计净值2.2166元。为及时回报投资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银国际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决定,此次在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之前,于2007年9月19日实施本基金2007年以来第三次、成立以来的第四次分红。

一、收益分配对象
每10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现金红利0.20元。该分红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的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9月19日
2、除息日:2007年9月19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9月21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7年9月19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注册在案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9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9月

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7年9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9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1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支付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及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及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红利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方式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9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若在权益登记日2007年9月19日进行分红方式设置将被判定失败。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07年9月18日15:00之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派发期间(2007年9月17日至2007年9月19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5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开通建设银行龙卡基金网上交易支付及其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给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更方便的交易方式,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9月18日起,与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合作,面向持有建设银行龙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基金网上交易支付业务。届时,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我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或拨打我司客服热线021-38789555咨询并进行网上交易。

一、适用范围
全国范围内持有建设银行龙卡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方式开户及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所有基金,目前包括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适用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四、申购费率优惠
自2007年9月18日起,投资者以建设银行龙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统一打5折(申购费率最低不低于0.6%)。但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按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申购费。网上交易方式下的相关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目前我公司尚未开通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如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网上交易方式下的相关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和公

司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确保准确理解其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费用提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费用按照谁委托谁承担的原则,即认购、申购基金时发生的银行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等业务发生的汇款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4)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扩大可用于基金网上交易的基金品种,电子商务平台或银行支付种类,具体的调整方案将在本公司网站上及时公布,同时会更新到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指南中。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临2007-18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次董事会于2007年9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7年9月14日在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实到九人。到会董事为:王鸿康、金福耀、严建华、叶冲、柏荣华、张明光、邹兆学、华小宁、周中(其中独立董事李烈强董事因公出差委托王鸿康、柏荣华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董事分别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汽轮机有限公司出资一亿元左右投资锻造生产线项目;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设立于2004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主营铸钢件、铸锻件制造。2006年度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3,098.38万元,利润总额3,412.55万元,净利润2,397.28万元。
该公司一直为母公司提供优质铸件,主导产品得到市场的认可,需求量日益增加。为做大、做强主业规模,适应市场和母公司对大型铸件的需求,铸锻公司决定在余杭区塘栖镇塘栖工业园区内,新建一条锻造生产线投资一亿元左右,形成中、高档大型铸件批量生产能力。
与会董事讨论认为:
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采用的生产工艺先进合理,设备选型先进;
2、同意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半左右,达产后该公司将实现新增收入30000万元;利润总额为3840万元;

3、会议要求铸锻公司应严格按照母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配套提供铸、锻件,并保证按时交货;
4、会议提出,该项目建设中应高度重视形成有力的技术支撑,优化设备供应商,确保设备性能良好、运行可靠。同时,培养掌握核心技术管理骨干;
5、对公司订单、供货有关业务的操作,应本着稳妥、有利于双方共赢的原则,经充分磋商后作出决定;
6、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报率、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30.03%、42.53%、28.52%(所得税后),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经济效益良好且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本投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同意总投资为一亿元左右。
会议经表决,到会9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公告。(其中独立董事、李烈强董事委托王鸿康、柏荣华董事行使表决权,下同)
此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会议经表决,到会的9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上)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会议经表决,到会的9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上)
四、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会议经表决,到会的9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上)
五、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会议经表决,到会的9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上)
六、审议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实施细则》;
会议经表决,到会的9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上)
七、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计划,健全完善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到会的9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上)
八、审议通过《公司高管年薪考核方案》(2007年9月修订稿);
会议经表决,到会的9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上)
九、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到会的9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股票代码:600805 股票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07-019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14日在公司总部三楼303会议室当场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72,544,2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6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5,800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开因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盐城悦弘织造有限公司2.6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盐城悦弘织造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2.6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5年。盐城悦弘织造有限公司为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
同意172,544,250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在2.08亿元规模内审议为江苏悦达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京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京
股票简称	南京水运	股票代码	600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4,671,818股	持股比例: 8.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2,044,963股	变动比例: 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其对公司债务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应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树林
签署日期:2007年9月14日

会议经表决,到会的9位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上)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4日

关于召开200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杭州市浙江宾馆会议(杭州三台山路278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9月30日下午3点整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国家股股东及全体B股股东;股东可亲自主持参加会议;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并表决下列事项:
1、审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2、审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3、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议案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特别提示事项: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即以出席的全体股东半数以上(含半数)同意决定。
三、参加审议会议办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可采取亲临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截止时间:2007年10月18日下午15:30分。
3、登记地点: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提交文件的要求: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帐户卡、盖有公章的公司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其它事项
1、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石桥路357号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22;电话:(0571)85780432,85780198;传真:(0571)85780433;联系人:俞昌权、周勇梅。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名、身份证(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须向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决意见是、否、或弃权。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股东姓名及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2007年 月 日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4日